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部分新增码头泊位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部分新增码头泊位事项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放弃对防城港马鞍岭 1 号、2 号旅游码头等泊位的优先建设权，综合考虑了相关码头的审批条件、公司建设经验和资产规模以及项目的紧迫性等条件，且待该类码头建成并具备相关条件后，将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以及注入公司。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4 年 10 月 14 日